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 元(含税)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876,935,053.36 元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09,090,505.69 元。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财务水平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 603,672,15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,248,531.6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

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.37%，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红利 48,293,772.16 元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实施完毕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253,542,303.84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.34%。

如在本公告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